

# 龙岗区坂田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项目编号：LGCG2024000315A）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25年12月29日签订《龙岗区坂田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简称“原合同”），是双方第一次续签。续签时，根据区城管局核定的最终清运量为535吨/天，垃圾清运到平湖发电厂及根据《龙岗区按最新测算单价核算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维护和除臭经费规模明细》，坂田街道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维护和除臭经费规模不超2467891.25元/年，甲方按要求核减了部分费用。其中垃圾清运费核减了5339889.5元、转运站管理核减了493076.25元，转运站除臭设备管理核减了328388.78元。因续签时时间紧等原因，核减项目费用时未相应核减项目人员、车辆和设备。现根据乙方《关于申请核减坂田街道城市管家项目垃圾清运人员及车辆设备的函》的申请内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现甲、乙双方通过充分协商，就龙岗区坂田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的变更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核减城市管家项目垃圾清运司机9人（对应工位8

个，工时 64 小时）、辅工 7 人（对应工位 6 个，工时 48 小时）、车辆 8 台、垃圾压缩箱 5 个。

二、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的内容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